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是否属于
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5 Floor of North Tower,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
Xishan District, Kunming City
Tel: 86 871-64326335

法律意见书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的委托，就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上市公司”）全部共计 321,160,222 股（占已发行总股本 25.14%）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划转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的承诺与保证。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确认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资料，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做出的书面陈述、说明或口头陈述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划转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为本次划转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划转的申报材料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供办理本次划转之目的使用。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划转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委托和声明，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划转的目标股份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划转注入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51 号）要求及云南省国资委和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云南白药全部共计 321,160,222 股（占已发行总股本 25.14%）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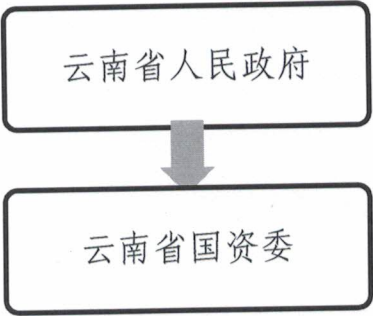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巨潮资讯网的查询及委托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白药股份共 321,160,222 股，占云南白药总股本的 25.1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在云南白药吸收合并其母公司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过程中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做出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云南省国资委所认购的云南白药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二、本次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一) 划出方：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是云南省国资委。根据本所律师在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n.gov.cn>) 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gzw.yn.gov.cn>) 的查询，云南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属于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监管范围是纳入云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云南省人民政府为云南省国资委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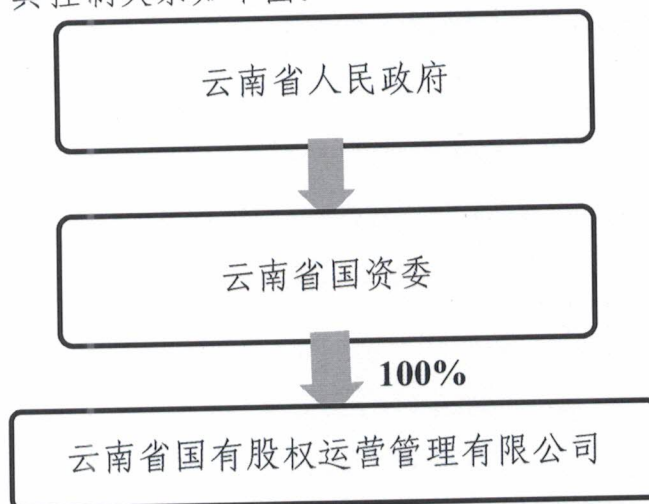
(二) 划入方：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的划入方是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NWRBC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翠萍
注册资本	120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持有并管理国有股权；股权（含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运营、转让；筹融资；国有资本结构性布局与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2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省国资委持有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100% 股权，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系全部由国有资本形成的国有独资公司，即划出方与划入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云南省人民政府为云南省国资委和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如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规定，云南省国资委系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对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虽不是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的直接股东，但其通过其直属特设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云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同为云南省国资委和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云南省国资委和国有股权管理公司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次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关于“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的规定，本次划转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重组管理办法》修订前第四十三条）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以上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年4月7日